

# 使用国有土地公告

165 团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国家民委“兴连富民行动”支持项目第九师 165 团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帐篷营地）项目是师级重点建设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治区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使用土地的范围

使用土地以经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后的勘测图为准。

## 二、被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、地类和面积

该项目涉及 165 团 3 连，使用土地面积 0.2437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2437 公顷（林地 0.2437 公顷）。

## 三、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、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新国土资发〔2011〕19 号）、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厅《关于下发〈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新计价房〔2001〕500 号）文件执行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《自治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的通知（新国土资发〔2009〕131 号）文件执行。

土地补偿情况：被使用土地不涉及农业人员，土地补偿标准为：林地 14400 元/亩，数额共计 5.2639 万元，支付对象为 165 团，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。

安置补助情况：支付对象为 165 团，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。

青苗补偿情况：地上无青苗，故不计算。

地上附着物补偿情况：无地上附着物，故不计算。  
其他有关使用土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：无。

#### 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如果被使用土地的群众认为拟定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依据不足，可以提出自己的建议，如果被使用土地群众提出的建议合理合法，师/团机关应考虑重新更改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。

(二)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被使用土地范围内突击改变的地类一律按原地类补偿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(三) 本公告未尽事宜，均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

九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19年7月31日

